

ဟံသာဝတီပြည်ထောင်စု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
勐海县人民政府文件

海政复〔2024〕182号

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分配使用2024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：

《勐海县农业农村局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分配使用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》（海农联请〔2024〕7号）收悉。经县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做好资金的分配使用工作。

